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年9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一名官员发表的声明全文，说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断绝与阿富汗塔利班政府的外交关系的决定。在声明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塔利班政府不肯听众它以及其他国家的劝告，交出乌萨马·本·拉凡，让他就那些在华盛顿特区、纽约和宾州发生的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事件的指控接受公平的国际审判，表示遗憾。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齐兹·本·纳赛·沙姆西（签名）

2001年9月2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断绝与塔利班政府的关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决定断绝与阿富汗共和国塔利班政府的外交关系。

这是外交部一位官员于今天发布的消息，他说，在过去几天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塔利班政府频繁接触，努力说服它积极响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它交出乌萨马·本·拉丹的要求，以便就指控拉丹与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之间的关连，对他进行公正的国际审判。这些攻击造成数千人丧生并威胁了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该官员遗憾地说，塔利班政府未能积极响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政府所作的这些努力。他说，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不能再继续与拒绝遵从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明确意愿的国家政府保持外交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此决定从该天起断绝与阿富汗塔利班政府的外交关系。

该官员最后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注阿富汗人民的安全，因而希望阿富汗负责责任的当局重新审查他们的立场并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要求。
